2013-2017年刑法分则真题考点回顾笔记

- 和毒品有关的犯罪
 - · 贩卖毒品罪 (20150205、20150209)
 - I、单纯的买毒品不是犯罪,周边行为才是(20150205A 为 3 卖毒品而买,犯罪预备)
 - 2、对毒品实施抢劫、盗窃、抢夺,以行为定罪,不计算数额。有上述行为还实施贩卖,两个行为,数罪并罚(20150209)
 - 3、明知是毒品还销售的,定贩卖毒品罪,贩卖毒品罪中必然伴随 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因此,贩卖毒品罪触犯了两罪,如果是以 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持有,定贩卖一罪
 - 。 转移毒品罪 (20150209C)
 - 1、对象特定,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贩子的毒品
 - 2、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特别法

• 侵犯财产权的犯罪

。 故意毁坏财物罪

人对象: 财物,不是人 (20150203A 甲尺希望杀警察,没有打警犬的动机,因此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与故意杀人想象竞合时定故意杀人一罪(20150203D)

- 。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1、 侵犯财产罪中的不作为犯(20160201D)

。盗窃罪

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 or 多次盗窃 (20/302/5)

。 抢劫罪

- 1、为了取财币使用暴力,受害人不敢反抗(20160216A 行为人只是出于报复的目的踢了一脚,不具有取财的故意)
- 2、抢夺罪的暴力行为是直接对物施加,被害人来不及抗拒 (20140219)

。敲诈勒索罪

- 1、行为人实施恐吓、威胁行为,受害人需要产生恐惧心理 (20140219D)
 - 。 招摇撞骗罪、诈骗罪(20|302|0、20|602|1C)
- 1、与诈骗罪的区分(法条竞合):招摇撞骗罪侵害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公共管理秩序〗;诈骗罪侵害的是公民的财产权,原则上定招摇撞骗罪,但是数额特别巨大从重处理(诈骗罪)
- 2、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抢劫: 直接定抢劫罪, 抢劫行为不是招摇撞骗的范围
- 3、诈骗罪的未遂: 标准: 行骗人没有占有财物, 被骗人没有转移被骗财物所有权 (20150205D)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诬告陷害罪

- 1、实行行为是向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 i 告发,目的是让他人接受刑罚,诬告的内容不真实
- 2、有具体的对象(20160220C 描述不存在的凶手的特征)
- 3、对家是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也成立本罪,虽然不会受到刑罚,但是在接受调查已经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20170216D);对家也可以是单位,因为单位接受调查,其负责人也会接受调查,同样侵犯了人身权利
- 4、与侮辱罪的区别是: 侮辱罪中侮辱一般揭发的是真人真事
- 5、与徇私枉法罪的区别: 徇私枉法罪一般是在立案之后
- 6、与诽谤罪想象竞合,捏造事实向国家机关和媒体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责(20/302/6D)

。 非法拘禁罪

- 1、非法拘禁前后的自杀行为不是本罪的结果加重(20150208C)
- 2、索债型的非法拘禁 (20160215D)
 - 。 绑架罪 (20160215)
- 1、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
- 2、结果加重犯: 致人重伤、死亡
- 3、与抢劫罪的区别:对财物的取得上面,抢劫罪有当场性,但是绑架罪取得财物与加害行为的实施不在同一个时空(20170215B)

- 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中的不作为犯:有法定的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 (20160201D、20170215A)
- 2、本罪的主观责任可以是故意, 可以是过失

。 拐卖妇女、儿童罪

- I、有出卖的目的即可,不需要以牟利为目的 (20170215C 报复他人卖孩子)
- 2、客观不法手段: (以出卖妇女、儿童为目的) 而实行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定本罪

。 强迫劳动罪

- I、明知他人有强迫劳动罪的犯罪行为,提供帮助,为其招募人员,为本罪的共犯(201702/\$D)
- 1、强制猥亵致人重伤不是法定的结果加重(20150208B)
- 2、手段是暴力、胁迫、刑九修正案中将对象"妇女"删去
- 3、与侮辱罪是法条竞合,侮辱罪的客观不法要件是以"暴力或其他方法"情节严重(20/302/6B 在街上边打边驾"狐狸精",定侮辱罪)
- 4、诽谤罪是指捏造让公众信以为真的事实使他人名誉受损,是独立的一罪

- 。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20140215、20150208、20150216、 20160205、20160211A)
- 1、任何的杀人未遂或者既遂都必然包含了伤害结果或者具有伤害结果的危险性存在,是包容关系,也存在法条竞合。(20150216
- 甲 以伤害故意欲了乙数刀又心生杀意)
- 2、致人死亡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
- 3、积极协助他人安乐死,定故意杀人罪
- 4、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器官;经未成年人同意摘取器官;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定故意伤害罪
- 5、聚众斗殴中指使他人下手重一些, 主观上是放任的心态,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 定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 (20/40220A)
 - 。 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
- 1、交通事故的认定中,交警尺认定全部、部分、主要、次要、同等五个等级的责任,不确定责任百分比,因此,未将交通事故的后果归因于行为(20150201D 即使有条件关系,也不一定能将后果归责于行为√)
- 2、 交通肇事罪必须是发生在与交通运输过程中以及与交通有直接 关系的活动中(20/302/2A 在工地上不算)
- 3 为了逃避责任,救人救一半开溜,数罪并罚

• 与证据、证人证言有关的犯罪

- 。 帮助伪造证据罪
- 1、犯罪的人本身不构成本罪,因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20160220AB)
 - 。帮助毁灭证据罪
- I、毁灭行为: 物理上消失或者是将其隐匿 (20150220A 将证据藏 在地窖里)
 - 。 窝藏罪
- 人明知对家是犯罪的人
- 2、客观不法行为: 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做假证明 包庇 (20150220B)
- 3、如果对犯罪取得的财物事前是有同谋的,不成立掩饰、隐瞒所得罪,因为此时是事后不可罚行为,定行为罪名的共同犯罪(2017021)
 - 。 妨害公务罪
- 1、客观不法行为实施的时间: 执行职务期间 (20160219B 戴某已 经下班, 不是在履行警察的工作职责抓小偷)
- 2、客观不法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 3. 在组织偷越边境的犯罪中,暴力抗拒警察检查的行为,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一罪

•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丢失枪支不报罪
- 1、主体特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20170212A)
- 2、配备枪支与配置枪支的区别:配备主要是用于公务,配置是指公务以外的用枪,如营业性射击场所、狩猎场所、牧民持有,后者不成立本罪。

。 破坏交通设施罪

- 1、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才成立本罪(20170212D 只是打开飞机安全门,起飞时间延误)
- 2、本罪是危险犯, 实行行为(破坏) 即告成立
- 3、造成行为人主观责任以外的损害,以过失论(20160213 行为人并不想杀害附近的小朋友,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

。放火罪

- 1、要在时间和空间上形成失去控制的燃烧才成立本罪的不法行为(20160212A点燃树枝范围太小)
 -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行为是与实施"放火、爆炸、决水、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险性相当的方法
- 2 是一般罪名,定不了其他才定本罪名(20160212D)

• 贪污类犯罪

- 。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2016021ID
- I、客观不法行为:对象是公共财物、手段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
- 2、主观责任: 非法占有
- 3、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分在于要查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但是使用公款赌博,在不能查明有无归还意图时,都可以定挪用公款罪
- 4、挪用公款罪中对挪用的款项要追缴、利用公款所得的利益是违 反所得, 应当责令退赔。(20/00208B 挪用公款炒股)
 - 。 受贿罪 (20150205B、20160221)
- 1、客观不法: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获得财产上的利益
- 2、主观责任:主动收受、索取,故意为之
- 3、受贿罪和行贿罪的款额是一致的,所以只向一方追缴,不重复 (20160208C)
 - 。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0150205C、20160221)
- 1、客观不法 给予财物
- 2、主观责任: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事后退回不影响定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人。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行为
- 2、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 关系密切的人, 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 3、关系密切个案判断、讨论实质

- 4、同时有徇私枉法的,数罪并罚(20/3022/D)
- 5、斡旋受贿 (20150221)

• 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

- 。 非法占有为目的
- I、可以是一开始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可以是在行为过程中产生
 - 。 金融凭证诈骗罪
- 1、与票据诈骗罪的区别:票据诈骗罪的对象一定是: 汇票、本票、支票; 金融传证诈骗的对象是托收传证, 汇款传证, 银行存单等结算传证 (20170214A)
 - 。贷款诈骗罪
- 1、主体是自然人,单位犯罪则追究其负责人(20170214B)
- 2、要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没有非法目的(20160214)
 - 。保险诈骗罪
- 1、与诈骗罪存在竞合,不是对立的关系,也触及了合同诈骗罪 (20170214C)
 - 。诈骗罪
- 人是以虚构事实 or 隐瞒真相的手段去骗取财物,他人基于错误 认识处分(20160217)
- 2、与盗窃罪的区分是一个是秘密,一个是公开

。侵占罪

- 1、对象是代为保管的物 [包括埋藏物、遗失物] (20130215A)
- 2、本质是变合法占有为非法占有,合法占有的理由:保管、借用、租用等(20170218A、20170218D分期付款中,使用人在没有付清价款前是代为保管)
- 3、职务侵占罪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对象为单位的财物(20140217)

。信用卡诈骗罪

- 1、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20130215B)
 - 。 伪造货币罪 (20130214)
- 1、 货币是流通的、境内境外都可以, 伪造不流通的, 不存在的货币, 构成诈骗罪
- 2、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货币的,定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 3、实施变造行为,使货币前后失去了同一性、定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罪的成罪条件要求不改变货币前后的同一性

。 使用假币罪

- 1、从广义上去理解使用行为,包括购买商品,存入银行,赠与他
- 人 即将假币置于流通领域 (20150215)
- 。 逃税罪、骗税罪、抗税罪
- 1、与走私类犯罪有竞合(201702/3)